

慈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2年4月23日第27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92年6月13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98學年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1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並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依規定得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本校之系（所、中心）逐年主動檢討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本校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身體健康仍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本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教授之專長與學經歷，經認定對促進未來校務發展確有貢獻者。
- 符合第二款特殊條件第一、二、三目資格者，得由系所(中心)提出延長服務申請後，逕提校教評會逐年審查。
- 符合第二款特殊條件第四目資格者，由系(所、中心)提出申請後，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由教授延長服務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再提交校教評會逐年審查。
- 第五條 教授延長服務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成員，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委員，共同審議評估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案件。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申請，除由系(所、中心)提案外，亦得由教授延長服務專案小組逐年評估校務發展之師資需求，提案至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

之當學期終止。

- 第七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師屆齡退休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檢附名冊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本校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者，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